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老人收容安置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3 月 29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134446

3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3 類，並領有○○院外就養金，係本市低收入戶第 3-4 類重度失能之老人，前經原處分機關核定發給訴願人老人收容安置補助差額每月新臺幣（下同）1 萬 9,475 元在案。嗣經原處分機關以民國（下同）100 年 12 月 14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047570500 號函

，自 101 年 1 月起註銷訴願人全戶 2 人（即訴願人及其配偶）之低收入戶資格，並核定其等 2 人不符合中低收入戶補助資格。原處分機關乃重新審查其老人收容安置補助資格，審認訴願人全戶列計人口 3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4 萬 377 元，高於 2 萬 9,589 元，低於 4 萬 4,382 元

，符合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1 年度辦理老人收容安置補助實施計畫第 3 點規定一般戶-2 重度失能長者補助標準，補助金額為每人每月 5,000 元，低於訴願人戶內依賴人口比例分配之○○院外就養金 6,775 元 ($13,550/2=6,775$)，乃依上開實施計畫第 3 點第 2 款第 4 目規定，以 101 年 3 月 29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134446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 101 年 4 月起停發其老人收

容安置補助費用。訴願人不服，於 101 年 4 月 3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5 月 21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查本件提起訴願日期（101 年 4 月 30 日）距原處分函發文日期（101 年 3 月 29 日）雖已逾 30

日，惟原處分機關未查告送達日期，致訴願期間無從起算，自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老人福利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老人，指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人。」第 3 條第 1 項

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老人經濟安全保障，採生活津貼、特別照顧津貼、年金保險制度方式，逐步規劃實施。」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1 年度辦理老人收容安置補助實施計畫第 1 點規定：「目的：為因應本市老人長期照顧服務需求，減輕家庭照顧者之負擔，特訂定本計畫。」第 2 點規定：「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一）申請本項補助前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1 年以上，且年滿 65 歲以上之市民。惟申請人申請本項補助前已設籍本市滿 1 年，倘未先完成失能評估即入住新北市及基隆市安置機構者需達半年以上。（二）經派員評估符合下列經濟條件及失能程度者：1. 本市列冊低收入戶且具中、重度失能者。2. 符合領取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中低收入（戶）資格且具中、重度失能者。3. 一般戶且具重度失能者。（三）安置或入住於本市經評鑑（督考）為乙等以上（低收入戶資格者為甲等以上），或為基隆市、新北市經評鑑（督考）為甲等以上之老人長期照顧機構或護理之家等安置機構。」第 3 點規定：「補助標準：（一）補助金額：（節略）

失能等級 (以失能評估為標準)	經濟狀況	補助金額 (每人每月)
重度失能 (經日常生活活動)	低收入戶第 0-2 類	26,250
功能評估，5 項 () 以上 ADLs 失能者	低收入戶第 3-4 類	21,000
	中低收入（戶）	18,600
	一般戶 -1	10,000
	一般戶 -2	5,000

1. 一般戶 -1：係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低於 29,588 元，且全家人口之存款（含股票投資）合計不超過單一人口家庭為新臺幣 250 萬元（每增加 1 口得增加新臺幣 25 萬元）。2. 一般戶 -2：係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高於 29,589 / 低於 44,382 元，且全家人口之存款（含股票投資）合計不超過單一人口家庭為新臺

幣 250 萬元（每增加 1 口得增加新臺幣 25 萬元）……（二）補助原則：……4. 領有院外就養金之榮民長者，其老人收容安置補助費用須扣除該長者依戶內依賴人口比例分配之就養金後再行核定補助差額；惟同時領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相關補助者，其補助費用均以低收入戶最高補助額度依比例扣除就養金（以該給養費除以該戶依賴人口平均數並扣除該長者之金額後再行補助差額）。」第 4 點規定：「申請應備文件：…

…（三）具一般戶身分者：1. 申請表正本。2. 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新全戶各類所得清單暨全國財產歸戶清單正本各 1 份，領有優惠存款者請提供優惠存款相關證明。

*全家人口（全戶）之範圍如下：（1）申請人及配偶。（2）負有扶養義務之子女及其配偶，但出嫁之女兒及其配偶不予列入。（3）前項所扶養之無工作能力之子女（16 歲以上未滿 25 歲日間部在學者應檢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4）認列綜所稅扶養親屬免稅額納稅義務人。（5）機構入住合約書影本。（6）6 個月內有效之失能評估表正本（由相關評估單位評估後提供，申請人毋須檢附）。（7）入住機構滿 6 個月之繳款證明（入住本市安置機構者，免附）……。」第 7 點規定：「配合事項：（一）補助對象由本局每年定期辦理總清查，所需財稅資料由本局逕行向相關機關調查，據以核定當年度補助。……（四）接受安置補助之長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家屬及安置機構應於 2 週內主動向本局申報，並檢附相關證明：1. 福利或補助身分變更：福利身分變更核定函影本……（五）接受安置補助之長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次日起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停止發給老人收容安置補助；如有溢領，應追回其補助：1. 有第 7 點第 4 款第 1 目至第 6 目之情形而未依規定申報。2. 老人收容安置補助未真正用於照顧受補助之長者……。」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公告事項：……

四

、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老人福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長子僅係提供個人資料供他人報稅，且其並未善盡扶養照顧之責，訴願人及配偶之養護費用均由訴願人以存款支付。原處分機關應於訴願人長子支付訴願人生活費用後，始得將其所得列計入計算，故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將長子之收入扣除。另訴願人與長子間因請求給付扶養費等訴訟，業已向法律扶助基金會請求協助並獲准。惟訴訟程序曠日費時，原處分機關停撥訴願人之補助，已致訴願人及配偶無法維持生活，請求撤銷原處分。

四、查本案原處分機關業以 100 年 12 月 14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047570500 號函，自 101 年 1 月起註

銷訴願人之低收入戶資格，並核定其不符合中低收入戶補助資格，訴願人原有之老人收

容安置補助資格隨之發生變動，原處分機關乃依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1 年度辦理老人收容安置補助實施計畫第 4 點規定，查認訴願人全家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配偶、長子共計 3 人，依 99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明細如下：

- (一) 訴願人 (26 年○○月○○日生)，查有利息所得 1 筆為 2,079 元，故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173 元。
- (二) 訴願人配偶○○○ (32 年○○月○○日生)，查有營利所得 1 筆為 120 元，故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10 元。
- (三) 訴願人長子○○○ (61 年○○月○○日生)，查有薪資所得 1 筆 145 萬 1,370 元，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12 萬 948 元。

綜上，訴願人全戶 3 人，每月總收入為 12 萬 1,131 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4 萬 377 元，有

100 年 5 月 18 日列印之 99 年度財稅資料原始資料 (全戶) 及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

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全戶 3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4 萬 377 元，高於 2 萬 9,589 元，低於 4 萬 4,382 元，符合 101 年度辦理老人收容安置補助實施計畫一般戶-2

重度失能長者補助標準，補助金額為每人每月 5,000 元，低於訴願人戶內依賴人口比例分配之○○院外就養金 6,775 元 ($13,550/2=6,775$)，乃依上開實施計畫第 3 點第 2 款第 4 目規定，自 101 年 4 月起停發其老人收容安置費用補助費用，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長子並未善盡扶養照顧之責；原處分機關應將其長子之收入扣除；原處分機關停撥訴願人之補助，已致訴願人及配偶無法維持生活等節。按本市 101 年度辦理老人收容安置補助實施計畫第 3 點規定，老人收容安置補助之全家人口 (全戶) 之範圍除申請人外，尚包括申請人配偶、負有扶養義務之子女及其配偶，該實施計畫並無因扶養義務之子女不履行扶養義務，而例外得排除列計之規定。是原處分機關將訴願人長子列入其全家人口 (全戶) 範圍，並無違誤。再查，原處分機關業以 100 年 12 月 14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047570500 號函，自 101 年 1 月起註銷訴願人之低收入戶資格，並核定其不符合中低收入戶補助資格。是訴願人自 101 年 1 月起已不具本市之低收入戶資格，亦無中低收入戶資格，則原處分機關依查調所得之財稅資料，據以審查訴願人老人收容安置補助資格，審認訴願人全戶 3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4 萬 377 元，高於 2 萬 9,589 元，低於 4 萬 4

,382 元，符合上開實施計畫第 3 點規定一般戶-2 重度失能長者補助標準，補助金額為每人每月 5,000 元，低於訴願人戶內依賴人口比例分配之○○院外就養金 6,775 元 ($13,550/2=6,775$)

50/2=6,775），故訴願人並無領取差額之情形，乃依上開實施計畫第3點第2款第4目規定，自101年4月起停發其老人收容安置費用補助費用，亦無違誤，訴願主張，尚難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覃正祥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8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